

深土镇锦东村全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深土镇锦东村全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工程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22]14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浦县深土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县财政投入及业主多渠道筹集，招标人为漳浦县深土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恒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深土镇；

2.2.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1、道路改造总长2592.467米，宽3.5米-9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20公里/小时，路面结构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其中：(1)A段道路长1405米，起点与省道201相交，终点至村民林文华家附近，道路红线宽度9米，路面宽度由5米拓宽至9米；(2)B段道路长661.203米，起点位于村民林太国家附近，终点与吴溪大道相交，道路红线宽度为3.5米，路面宽度为3.5米；(3)C段道路长418.638米，起点位于村民林龙辉家附近，终点位于村民林成才家附近，道路红线宽度为3.5米，路面宽度为3.5米；(4)D段道路长107.626米，起点位于村民林达和家附近，终点位于村民杨景轮家附近，道路红线宽度为3.5米，路面宽度为3.5米；2、敷设通信排管6200米，设置通信手孔井210座，安装太阳能路灯230盏。3、铺装花岗岩破碎拼面积2764平方米、花岗岩面积2215平方米，地面及巷道硬化面积5766平方米，安装栏杆长175米，墙面彩绘面积1331平方米。；

2.3.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属于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规定城市道路路面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本项目属小型规模，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同预算审核价961.259884元（含暂列金450000元）元；

2.5.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1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标段划分（如果有）：/；

2.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3.7.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

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④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⑤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月12日 00:00:00至2023年2月2日 23:59:59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yjzx.com>(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8%≤K<12%)。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02月02日 16:00:00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壹拾玖万元整(¥190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仅限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采用此形式提交)，或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2月3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yjzx.com>(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深土镇人民政府

地址：漳浦县深土镇，邮编：36321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3722028，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浦县黄仓开发区长德商贸城14号，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22453184@qq.com

电话：18950003299，传真：/

联系人：小许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yj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绥安镇朝阳大道东34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新能源汽车中心站隔壁，门牌：黄仓村457号，即长德商贸城南侧，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

联系电话：0596-3208708